

宁波在电动车集中停放、智能充电方面取得较大进展

7月1日，是修订后的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实施一周年的日子。在最引人关注的“电动车新规”一项，据获悉，经过执法查处和自觉规范，我市电动车火灾得到控制，在集中停放、智能充电方面，也取得了较大进展。

在该条例中，首次明确疏导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楼梯间不许停放电动车，禁止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。而这些，恰恰是市民生活中最习以为常也是最普遍的现象。消防部门也首次获得“授权”，可对这类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

2016年7月27日，我市开出首张“电动车罚单”——家住高新区滨江花苑小区沈先生的沈先生，因在楼道里停放电动车，经劝阻后再犯，被处以50元的罚款。一年以来，以慈溪消防大队为例，他们共查处电动车违规停放157起，违规充电150起，各地派出所查处违停、违充272起，总计579起。

尽管消防部门采取高压态势，但不可否认的是，仍有一些市民抱着侥幸心理。在海曙卖鱼路人丰社区看到，仍有电线从居民家中拉出来充电，楼道里也停放电动车。一些商业、服务网点，停放电动车就更随意。

但总体而言，与一年前看到的景象相比，发现违规的现象确实少了不少。这其中，翠中社区、天封社区、华严社区等处，不少小区都有了车棚可供集中停放和充电。

“考虑到停放和充电的实际，消防部门的指导方向是集中停放。”消防部门表示，随之而来是充电问题，智能充电桩将是下一步推广的方向。如位于鄞州的音王集团，在采取集中停放后，充电区域共有50多个桩位，采用收费制，1元钱能充电6小时，除了投硬币外，还接受微信、支付宝等支付，十分方便。目前，我市已完成电动车智能充电桩9700个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0771.html>